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董一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予以追溯调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

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9 月 1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告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

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一鸣

2021年4月19日